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674号

关于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区发改委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加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，规范燃气工程安装行为，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〈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901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规范我市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

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，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（不含燃气燃烧器具及以后）。其中，无建筑区划红线的，以燃气调压设备进气口为界；燃气计量表设置于户外的，安装费包含表后到居民

家庭户内首个阀门的相关费用；燃气计量表设置于居民家庭户内的，安装费包含燃气计量表出口的首个阀门的相关费用。

二、调整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

（一）城镇新建商品住房（不含别墅，下同）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 2200 元/户，同时取消地下共用低压管延长米收费。新建商品住房统一安装燃气采暖等设施，需增容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超过 $2.5\text{m}^3/\text{h}$ 的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、工时费等差价，具体加收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城镇老旧居民住房（不含别墅，下同）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为 700 元/户。符合“两气”转换条件的，按《关于实施“两气”转换的批复》（宁公用字〔99〕352号）规定执行，但不同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放开城镇别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，由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根据工程决算协商确定。

三、明确农村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政策

农村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按照所在区政府、燃气经营企业、用户共同承担的原则，由各有关区政府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商定资金筹措方案，并明确农村居民用户的具体范围。农村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700 元/户。

四、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

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燃气经营企业在收取燃气工程

安装费后，不得再向用户收取以下费用：

一是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、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，包括开口费、接口费、接入费、入网费、清管费、通气费、点火费等类似费用；

二是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、增容费等类似费用，以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、接驳费、开通费等费用；

三是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计量表资产的设施维修维护、表具更换等已纳入配气价格的费用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2019 年 12 月 1 日前，已签订合同的城镇新建商品住房和已通气点火的老旧居民住房、别墅，仍按调整前收费政策执行。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建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部，

各有关区政府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